

行政法讲义第二编（一）行政法主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1\\_8C\\_E6\\_94\\_BF\\_E6\\_B3\\_95\\_E8\\_c36\\_511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8_c36_51146.htm) 第二编 行政法主体说明

一：行政法律关系，有三个构成要素：主体、内容、客体。

A，主体：称行政法律关系主体，行政法关系主体、行政法主体。

B，行政法主体：是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、义务的承担者；行政法律关系双方，都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；都是行政法主体。

C，行政法主体有哪些？

内部行政法主体：——行政管理者：A，行政机关、授权组织；（合称行政主体）B，公务员，授权组织中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；（合称公务人员、行政人员、行政工作人员）C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

外部行政法主体：——被管理者（又称行政相对人）：A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；B，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和外国在华组织；-----监督行政管理者的主体（也称行政法制监督主体）各级权力机关、司法机关，（作为监督者，上级行政机关、专门监督机关）

本编，主要讲三种行政法主体：一是行政主体；二是公务员（在行政人员中具有代表性）；三是行政相对人。

一，行政主体说明一：行政主体与行政法主体不同（一是行政管理主体；一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）行政主体是行政法主体中的一种。

说明二：为什么使用行政主体名称？过去，一般只讲行政机关；目前，法律上一般只用行政机关（如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）为什么不用行政机关？——有双重身份；A，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是行政主体（如在民事案中）只是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才是行政主体。

B，非行政机关经授权也是行政主体。（如，市、县邮电局

；商标评审委员会，高校）行政主体可以被赋予广泛的内涵，包涵上述二者，又避免缺陷。异议：扩大行政主体的内涵

一说：行政主体应扩大到公共组织——公共社团、学校、邮电、自来水、公共设施组织。因为，它们实际上行使一种公共权力，应由公法约束。案例：天津大雾造成京福高速公路车祸，一死数伤。司机赔偿6万元；司机向谁求偿？高速公路公司说，无关闭权；天津市公路管理局说，关闭没有法律依据。二说：国家也应该是一个行政主体依据，西方国家，法、德、日，行政主体范围都很宽，都包括国家。（1）行政主体的资格要件目前一般认为：行政主体必须具备两个资格要件A，依法获得行政职权（几种来源，组织法规定的，授权的；当然也有委托的）；一说：享有、拥有行政职权（涉及权力的所有者和行使者）B，能够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职权，处理行政事务，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这是与行政委托组织的主要区别。关于行政主体的资格要件，司法机关在司法解释中给予明确限制。说明一：所谓用自己的名义，即在行使职权，作出行政决定的文书上署名和盖章的。（这是形式上的要件）如果需要上级机关批准和盖章的，还不是以自己名义，不是行政主体。1999年最高院解释第19条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以对外生效的法律文书上的署名机关为被告。（署名者为行政主体。共同署名为共同主体）（署名，不对外的；是监督把关，不是行政主体）例如：

：86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：办药厂，须经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“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，并发给《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》”。又如：84国务院《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：“考烟、雪茄烟的出厂、调拨、批发和零售

价格，由省级烟草公司审核后，报烟草总公司审批”。说明二：能够以自己名义，必须是有法律规定为依据而能够用自己名义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